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晉綸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8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晉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「21時17分」更正為「21時28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古晉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債務糾紛，竟以附件所載言詞恫嚇被害人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精神上受有痛苦，足認其缺乏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860號

被 告 古晉綸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古晉綸為了向李孟峯催討債務，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21時17分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李孟峰之母馬麗雲恫稱「你聽好喔，我有一些朋友，現在要進去關，沒差那幾條，阿你如果不好好跟我商量，就換人來收」、「你就叫你兒子躲好，不要遇到，不然就是斷手斷腳，我現在敢說這種話，就是講真的，不是假的」等語，使馬麗雲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古晉綸於偵查中之供	坦承本案犯行

01

	述	
2	馬麗雲之孫女李薇於警詢之證述	透過監視器發現古晉綸在門外有恐嚇之行為
3	監視器影像及截圖、檢察官勘驗譯文	佐證全部犯行

02

二、核被告古晉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

檢 察 官 胡詩英